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38號
108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　訴　人　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祺祥
自訴代理人　李傑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义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廖本昌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朱逸群　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及刑事擴張自訴犯罪事實狀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自訴及追加自訴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認被告廖本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重製罪、第92條之公開傳輸罪、第93條第1款之侵害著作人格權罪，被告义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而自訴人與被告等業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在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成立，自訴人並於同日撤回其自訴，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及撤回自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